

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—玉米及其製品中伏馬毒素 B₁ 和 B₂ 之檢驗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加強天然毒素之管理，並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規定：「各級主管機關執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，其檢驗方法，經食品檢驗方法諮議會諮議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」，爰擬具「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—玉米及其製品中伏馬毒素 B₁ 和 B₂ 之檢驗」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「裝置」增列「振盪器」，並刪除「超音波振盪器」及「均質機」。
- 二、刪除「衍生化標準溶液之調製」。
- 三、「檢液之調製」修正「萃取」及「衍生化」。
- 四、修正「檢量線之製作」及含量測定之計算公式。
- 五、增列「參考文獻」。